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电子”）关于其进行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三安电子于2018年11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,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2019年5月27日，三安电子将其中70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17%）解除了质押，解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,618,660股股份，累计质押118,080,000股股份，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.47%；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,213,823,341股股份，累计质押1,076,650,000股股份，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.70%。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,457,442,001股（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.74%），累计质押1,194,730,000股，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81.97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